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梧桐大道 11 号)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发行人提请投资者对以下事项予以特别关注：

一、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2019年末的净资产为2,891,528.63万元（2019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2,367,846.51万元（2019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2,649.89万元（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上述评级结果表明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联合评级和中诚信将及时在评级机构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同

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并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公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五、2019年9月16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编号为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1467号评级报告，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调升至AA+，评级展望为稳定，将发行人发行的“19景国资MTN001”债项信用等级由AA调升至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9年9月18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发布编号为联合[2019]2783号评级报告，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调整至AA+，评级展望为稳定，将公司发行的“13景国资债/PR景国资”“15景国资MTN001”“15景国资MTN002”“16景国资MTN001”“16景国资MTN002”“17景国资MTN001”“17景国资MTN002”“18景国资MTN001”“19景国资MTN001”的信用等级由AA调整至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9年12月4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发布《关于上调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上调至AA+，评级展望为稳定，将发行人发行的“15景德01”“16景德01”“18景国01”“18景国02”和“19景国01”的债项等级由AA上调至AA+。联合评级和中诚信作为本期拟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综合评估了发行人的股东背景、出资人增资、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及行业地位、产业布局、区域垄断性等因素和资产与负债、盈利能力、现金流和偿债能力等财务状况，分别于2020年5月22日和2020年5月25日出具编号为联合[2020]917号的《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和编号为信评委函字[2020]G026号的《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一致确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信用等级变化可能导致的风险。

六、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七、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80,593.20万元、71,684.39万元和29,630.95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5.68%、4.29%和1.80%。报告期内，受煤化工整体行业不景气、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处于投入期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弱。尽管2016年以来受国家深入推进供给侧改革影响，炭黑、焦炭等大宗商品价格企稳回升，发行人煤化工业务板块盈利性明显改善，且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逐渐进入回款期，但若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持续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持续增长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盈利波动风险将会加剧，发行人对债务的偿付能力也将受到影响。

八、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获得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42,022.74万元、78,870.81万元和80,183.56万元，分别为当年利润总额的40.86%、76.61%和131.68%。2018年度和2019年度补贴收入增长较多、占利润总额比例上升较快，主要是由于获得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较多所致。发行人补贴收入主要来源于增值税免税收入、契税返还、安置房项目补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补助、煤气价格补贴、窑炉改造资金、技术改造贷款贴息、代建项目基础设施补助等，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受国家经济政策及当地政府经济发展规划对相关行业扶持力度的影响较大。如果国务院及当地政府相关行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出现较大变化，对发行人的扶持力度减弱，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九、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12,304.36万元、293,381.25万元和231,041.3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5%、4.99%和3.2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在总资产中占比呈下降趋势。其他应收款主要对手方是景德镇市政府下属部门、事业单位或其出资企业，主要是项目建设往来款和拆迁建设垫付款。上述欠款单位资质较好，且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发生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款项收不回的可能性较小。尽管目前已对非经营性往来款约定了具体的回款安排，但若未来欠款人受经济形势急剧变化影响不能按时还款，将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同时由于其他应收款占用了发行人流动资金，影响发行人经营、投资资金的正常使用，可能给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十一、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十二、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1,449,643.31万元，包括抵押的资产792,965.56万元和质押的资产656,677.74万元，占发行人2019年末净资产的50.13%。同时，发行人将部分未来享有的权益和收益等进行质押，取得相应借款，截至2019年末该部分受限的未来权益和收益对应的借款余额为32.73亿元。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将部分资产用作租赁物取得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10.67亿元。一旦未来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本息，受限资产将面临被处置风险，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3,182,919.82万元、3,626,016.28万元和4,276,564.33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85%、61.62%和59.66%。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负债规模保持增加，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十四、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892.28万元、180,511.18万元和-797,145.19万元，整体波动较大。2019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度出现较大幅度减少，主要是受煤化工业务波动和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投入持续增加影响。但若在未来数年内，

煤化工行业持续恶化，且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仍需大量前期资金投入，发行人经营、筹资和投资所产生的净现金流恶化，将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债务偿还带来不利影响。

十五、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为267.06亿元，主要集中于2020-2021年到期。虽然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且发行人具有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债务融资经验，银行信用记录良好，能够获得银行的积极信贷支持，但若未来行业环境、监管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银行收缩授信，发行人无法依靠自身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的融资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将面临债务集中到期风险。

十六、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煤化工产业，而煤化工是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受水资源、运输、环保、技术等多种条件制约，工程建设复杂，资金投入较大。尽管2016年以来行业供给状况和竞争秩序均明显好转，但进入2019年以来上升势头逐渐减弱，产能过剩的局面尚难根本改变，且发行人子公司在化工领域存在较大规模的投资支出，若发行人煤化工项目建成后无法顺利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或产品销售不畅，较严峻的行业形势将放大新投产项目的前期亏损，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七、发行人业务涉足领域众多，包括煤化工、不良债权处置、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等多个板块，各产业板块之间的相关度较低。同时，为进一步加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2018年度通过政府划拨和投资设立等方式，发行人新增较多子公司，发行人全资及控股企业层级较多，参股企业亦较多，发行人本部管理幅度进一步增大。虽然发行人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也在不断调整和完善内控体系，但由于子公司较多，经营跨度广，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其对下属企业的控制能力和监督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可能会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下属公司控制不力的风险。

十八、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母公司亦有其主营业务且运营及盈利状况良好。母公司能够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严格控制负债规模，其偿债能力不依赖于子公司利润分配，且母公司对子公司具有较

强控制权，能够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作出最终决定。但由于发行人大多数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运营，如果子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将会影响母公司可能获得的投资收益，进而对母公司的盈利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九、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7.63%、15.75%和13.80%，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呈下滑趋势，主要是由于经营成本上升以及受业务性质影响毛利率较高的不良债权处置业务收入大幅下降所致。2019年度毛利率大幅降低主要是由于受行业供求关系影响炭黑产品价格下降而主要原材料煤焦油价格维持高位。尽管发行人已经针对毛利率下降采取了开发新原料降低对煤焦油的依赖、开发差异化产品加速产品升级及市场开拓等措施，但如果未来市场状况进一步恶化或已采取的措施不能产生预期效果，发行人可能面临毛利率继续下降而盈利状况恶化的风险。

二十、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有林地使用权账面价值640,141.93万元，为2018年市政府为提升国资运营效益将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林地及林木资产划转至发行人。上述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入账，尽管随着发行人对上述资产进行整合管理和多种经营，但目前资产收益较低，为发行人带来的现金流入较少，且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一、2019年度，受国内汽车行业产销量下滑及国际贸易摩擦等负面因素影响，国内轮胎行业采购意愿和开工率同比下滑，炭黑市场需求疲弱；新增产能的陆续释放，导致炭黑行业新增大量供给，供需失衡行业竞争加剧；同时，受国内炭黑原料煤焦油价格保持高位震荡影响，发行人上市子公司黑猫股份主营产品炭黑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业绩同比去年出现较大幅度亏损。2019年度黑猫股份实现收入65.44亿元，净利润为-3.18亿元，归母净利润为-2.76亿元。黑猫股份业绩下滑导致发行人2019年度整体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发行人盈利较依赖政府补贴，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二、2019年度，发行人存货中新增土地42宗，账面价值为94.90亿元，均为出让地，用途主要为商住用地和工业用地，主要为发行人本部补缴原行政划拨地土地出让金后新增入账，以及子公司合盛投资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所致。发行

人及子公司对上述土地拥有完整的收益权、处置权等权利，但截至目前对上述土地无详尽的开发计划和转让计划，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市国控集团	指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新区管委会	指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上海宇钧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专项偿债账户	指	发行人在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付与本息偿还的银行账户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宇钧律师事务所关于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募集说明书	指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面向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价格及数量意愿的程序，该程序由簿记管理人和发行人共同监督
评级报告	指	联合评级出具的编号为联合[2020]917号的《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和中诚信出具的编号为信评委函字[2020]G026号的《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不超过5年（含5年）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二、公司简称		
国资公司	指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工业公司	指	景德镇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国资公司前身
国信置业	指	景德镇市国信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古镇公司	指	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陶瓷交易所	指	景德镇陶瓷交易所有限公司，发行人联营企业
国信节能	指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新成建设	指	景德镇市新成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联营企业
国信宏城	指	景德镇市国信宏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国信再生资源	指	景德镇市国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华信建设	指	景德镇市华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合盛投资	指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黑猫集团	指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公交公司	指	景德镇市公共交通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红叶陶瓷	指	景德镇红叶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国新清源	指	景德镇市国信清源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国信资产	指	景德镇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陶汇投资	指	景德镇市陶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国信人文	指	景德镇市国信人文纪念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市枫树山公司	指	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国信商贸	指	景德镇市国信商贸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国信粮贸	指	景德镇市国信粮贸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景德水投	指	景德镇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安居房地产	指	景德镇市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开门子大酒店集团	指	景德镇市开门子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开门子房地产	指	景德镇市开门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黑猫股份	指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焦化能源	指	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新昌南	指	新昌南炼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开门子肥业	指	江西开门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恒信物业	指	景德镇市恒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联营企业
恒远房地产	指	景德镇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联营企业
陶瓷股份	指	景德镇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联营企业
华润燃气	指	景德镇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发行人联营企业
集丰煤焦	指	江西集丰煤焦有限公司，发行人联营企业
鑫宝化工	指	磁县鑫宝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联营企业
古镇历思	指	景德镇市古镇历思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联营企业
国信新能源	指	江西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国信创业	指	景德镇市国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联营企业
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昌河汽车	指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新洋丰	指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史丹利	指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图控股	指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专业名词		
四大资产管理公司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煤化工	指	以煤为原料，经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和固体燃料以及化学品的过程，主要包括煤的气化、液化、干馏，以及焦油加工和电石乙炔化工等
焦炭	指	烟煤在隔绝空气的条件下，加热到 950-1050℃，经过干燥、热解、熔融、粘结、固化、收缩等阶段最终制成焦炭，这一过程叫高温炼焦（高温干馏）
炭黑	指	碳黑，又名炭黑，是一种无定形碳。轻、松而极细的黑色粉末，表面积非常大，范围从 10~3000m ² /g，是含碳物质（煤、天然气、重油、燃料油等）在空气不足的条件下经不完全燃烧或受热分解而得的产物。可作黑色染料，用于制造中国墨、油墨、油漆等，也用于做橡胶的补强剂
复合肥	指	是指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表明量的仅由化学方法制成的肥料，是复混肥料的一种。复合肥具有养分含量高、副成分少且物理性状好等优点，对于平衡施肥，提高肥料利用率，促进作物的高产稳产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原煤	指	从地上或地下采掘出的毛煤经筛选加工去掉矸石、黄铁矿等后的煤
洗煤	指	是煤炭深加工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工序，从矿井中直接开采出来的煤炭叫原煤，原煤在开采过程中混入了许多杂质，而且煤炭的品质也不同，内在灰分小和内在灰分大的煤混杂在一起。洗煤就是将原煤中的杂质剔除，或将优质煤和劣质煤炭进行分门别类的一种工业工艺
煤气	指	是以煤为原料加工制得的含有可燃组分的气体
直升机	指	一种具有垂直起降、空中悬停、高度机动性等独特性能的特种飞行器，已广泛应用于军事和民用领域，得到了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
低空开放	指	开放 1000 米以下的低空，留给普通人自由地徜徉
通用航空	指	除军事、警务、海关缉私飞行和公共航空运输飞行以外的所有航空活动，包括医疗卫生、抢险救灾、遥感测绘、私人飞行等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5个计息年度存续。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4、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4、5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前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起息日：2020年6月8日。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付息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6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6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6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6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6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

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3、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15、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监管银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18、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9、承销方式：本期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牵头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上市交易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6、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	------

T-2日 (2020年6月3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
T-1日 (2020年6月4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2020年6月5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配的合格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
T+1日 (2020年6月8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在当日17:00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日 (2020年6月9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 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投资者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00%-4.50%, 最终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 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4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T-1 日) 14:00-16:00 将加盖公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 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 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本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 询

价利率可不连续；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4)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 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次债券的初始发行规模，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8) 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合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6 月 4 日（T-1 日）14:00-16:00（以主承销商收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时间为准），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由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或邮件至主承销商处。

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参与询价所需的其他文件请在 2020 年 6 月 4 日（T-1 日）14:00-16:00 采取传真或扫描发送至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指定电子邮箱（cczqcmd@cgws.com）：

(1) 《附件一：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3) 如为产品申购，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为避免出现截止时间前传真机繁忙的情况，建议合格投资者尽早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或邮件至主承销商处。如合格投资者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传真和提供各项形式要件齐全的材料，发行人和长城证券有权将该申购视作无效申购。

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合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邮件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不得撤回。

传真：0755-28801392, 0755-28801393；电话：0755-28801396, 0755-28801397。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情况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0 年 6 月 5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为 2020 年 6 月 5 日（T 日）至 2020 年 6 月 8 日（T+1 日）。

（五）认购办法

1、参与本次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20 年 6 月 4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的投资者按照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根据申购数量按比例配售（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适当微调）；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不予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6 月 5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合格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合格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0 年 6 月 8 日（T+1 日）17: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20 景控 01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账户户名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338010100100011816
收款账户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系统内行号	33701
大额支付号	309584005014
收款银行地址	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收款银行联系人	陈焕谦
收款银行查询电话	0755-82989467 82989465

（八）网下发行注册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及时报送上交所和登记公司进行注册登记。

（九）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配合格投资者若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该合格投资者的认购、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发行人

名称：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景德镇市瓷都大道1109号
电话： 0798-8509759
传真： 0798-8509769
邮政编码： 333000
联系人： 李晓东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9层
电话： 010-88366060
传真： 010-88366060
邮政编码： 100044
联系人： 刘佳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电话： 010-86451457
传真： 010-65608445
邮政编码： 100010
联系人： 王怡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编制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本人（投资者）对上述《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已经充分理解，承诺本人（投资者）具备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资格，愿意参与公司债券的投资交易，并愿意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交易风险。

特此声明。

投资者确认（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但应被视为本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请仔细阅读。

合格投资者确认信息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本投资者为：

一、证券/期货/基金/银行/保险/信托/QFII 及其他金融机构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二、其他合格投资者：**【须一并提供：加盖证券公司或营业部印章的由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债券合格投资者资质审核确认单】**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①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②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③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①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②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的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须一并提供：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监交易所认可条件的证明文件，以及主承销商规定的申请文件并经主承销商认定通过】**

四、理财产品、合伙企业出资方信息填写备注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需要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因此，如理财产品或合伙企业“本次认购最大金额占理财产品或合伙企业资产管理规模比例”超过 50%（含 50%），则需继续穿透至出资方并核查是否为合格投资者：

(1) 填写上表中产品或合伙企业名称、资产管理规模、本次认购最大金额占资产管理规模比例、实际出资方名称、是否合格投资者、最终出资的合格投资者数量；

(2) 实际出资方如是产品，还需按照表格格式进一步明确到自然人、一般法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等；若实际出资方为一般法人，还需进一步明确该法人参与认购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若非自有资金，则需最终明确到出资自然人或法人；

(3) 投资者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或另行附表提供，但不能更改或删除表格结构；

附件三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但应被视为本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公告相关内容；
- 3、票面利率应在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本期债券申购最多可填写 5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申购利率可以不连续；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 6 亿元（含 6 亿元）；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3.50%—4.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50	1,000
3.60	1,000
3.80	2,000
4.00	4,000
4.10	2,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1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即 10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4000 万元+2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10%，但高于或等于 4.00%时，有效申购金额 8,000 万元（即 10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4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00%，但高于或等于 3.80%时，有效申购金额 4,000 万元（即 1000 万元+1000+2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80%，但高于或等于 3.6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即 1000 万元+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60%，但高于或等于 3.5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5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7、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在要求的时间内传真至主承销商处；本公告要求的其他文件应在规定时间内传真或邮件发送至主承销商处。

8、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签字及加盖公章送达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消。若因合格投资者填写缺漏或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购人自行负责。